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俊男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113年度中簡字第310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607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9條、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依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於上訴、抗告時，固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惟此項期間，原為便利不在法院所在地之當事人而設，若當事人係在法院所在地看守所羈押或監獄執行，既無在途期間，即無適用上開條項之餘地（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上訴人即被告許俊男(下稱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102
0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04 元折算1日，因上訴人另案在法務部○○○○○○○○○○
05 ○執行中，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將判
06 決正本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上訴人，上訴人於113年12月26
07 日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應認本件判決正本於11
08 3年12月26日已合法送達於上訴人。

09 (二)上訴人在本院轄區內監所，依上開說明，無在途期間可言，
10 是本件上訴期間，自上訴人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3年12
11 月27日起算20日，計至114年1月15日即已屆滿(週三，且非
12 國定假日)；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23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
13 上訴書狀，由該監所長官轉送本院，有刑事上訴狀及其上法
14 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狀章戳為證，則上訴人向監所長官
15 提出上訴書狀顯已逾越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
16 程式，復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鄭詠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